|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8/9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5年3月26日** |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5**年**5**月**26**日至**29**日，日内瓦**

PCT最低限度文献：专利文献的定义和范围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国际局正在重新启用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继续更新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专利文献部分。工作队的初期任务是：(i)调查五大知识产权局[[1]](#footnote-2)编制的“权威文档”格式是否有用，以及(ii)目前提供国家专利文献所采用的格式和传播方式。

# 背　景

1. 在国际单位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PCT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国际局提交的文件(分别为PCT/MIA/19/13和PCT/WG/5/16)建议修正细则第34条，以便自动纳入所有PCT缔约国的国家专利文献，作为PCT最低限度文献的一部分，前提是文献是以可靠方式提供，并且采用适当的电子格式，便于国际单位载入数据库。关于避免重复文件和审查员不通晓语言的文件检索方面，仍会采取一些技术限制。
2. 这项提议的目的是从文件的技术覆盖面和语言覆盖面两方面，加强专利文件中技术信息的获取，并提高所含信息的可检索性。这对提高国际检索质量以及为第三方获取专利信息提供更多便利都十分重要。
3. 初始阶段的一个关键步骤是正确评估现有最低限度文献的范围。《WIPO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的目录自2001年11月起未作更新。从那以后，除了在册局的出版物清单开始过时外，细则第34.1(c)(ii)条所列的文献国家新增了两个(大韩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且其他国家可能已依照细则第34.1(c)(vi)条提供文献。
4. 国际单位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和PCT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注意到，五大知识产权局评估专利文献范围的做法类似，一致同意等这些局提供其所制定的文件规范和“权威文档”后，再决定同样程序是否适合用于PCT最低限度文献的记录工作。

# 当前工作阶段

1. 初始的“权威文档”现已提供[[2]](#footnote-3)。因此，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建议，现在是时候重新启动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其初期任务是就以下领域开展调查并提出建议(见文件PCT/MIA/22/22第62段至第65段，转录于文件PCT/WG/8/2附件中)：

(a) *国家文献的记录*

(i) 五局的“权威文档”规范是否适合作为基础，为其他国家局提供如何记录国家专利文献、以使文献被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的建议？

(ii) 在五局各局所采用的具体格式中，是否有任何具体格式特别适合作为基础，以便据此提出更具体的建议，从而确保范围广泛的不同各局所制定的“权威文档”均能获得可靠处理？

(iii) 如果所用格式旨在具体针对文献的完整性，而不帮助解决确认相同公布、以减少重复的问题(按现有细则第34.1(d)条所指情况)，这是否有问题？

(b) *国家文献的公布*

(i) 各国家局目前采用什么格式和传播方式向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和数据库提供方提供国家文献？

(ii) 这其中是否有任何格式特别有助于专利公布相关的文件和数据便利、有效地载入数据库以备检索之用？

(iii) 标准方面是否有任何重要的疑难问题应尽快引起其他机构的重视和考虑？

1. 国际单位会议还注意到有关上述任务(b)部分、亟需考虑的其他议题(见文件PCT/MIA/22/22第64段[[3]](#footnote-4))，并请工作组考虑有关PCT最低限度文献非专利文献组成部分的格式问题(见文件PCT/MIA/22/22第70至73段)。

# 未来步骤

1. 上述第6段所说的工作阶段是为收集充足信息，为以下方面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a) 制定各国家局可以遵照采用的有效合理的建议和标准，从而使其国家文献被纳入PCT最低限度文献，并便于各国际单位和数据库提供方以及时、可靠的方式载入必要信息；以及

(b) 制定新的法律案文草案，就专利文献成为PCT最低限度文献组成部分所需满足的必要条件作出定义，并在有多种不同语言或出现与其他专利文献相同技术公开的情况下，就预期国际单位所应纳入和检索的文件范围作出定义。

1. 凡就此编制的所有提案，将酌情以PCT通函或PCT工作组文件的形式，提供给全体PCT缔约国审议。
2. *请工作组注意PCT最低限度文献工作队当前的任务，并对可能需要考虑、以完善PCT最低限度文献专利文献部分的其他议题提出评论意见。*

[文件完]

1. 五大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footnote-ref-2)
2. 见<http://www.fiveipoffices.org/activities/globaldossier/authorityfiles.html>。 [↑](#footnote-ref-3)
3. “64. 一个单位强调有必要依照WIPO标准ST.36和ST.96，对著录项目数据采用文本格式。另一个单位强调最低限度文献必须能供各知识产权局自由批量下载，并且著录项目数据、摘要和引证信息必须以英语提供。一个单位建议工作队除文件第10段所述内容外，也处理下列议题：无媒介的文件交换、专利信息的开放式传播和在PCT最低限度文献中增加实用新型文献的可能。” [↑](#footnote-ref-4)